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有關7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之設計採購及建造合約**

**EPC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招聯綠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據此，EPC承包商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1,250,000元。將建造的該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設計容量約75兆瓦農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招聯綠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據此，EPC承包商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1,250,000元。將建造的該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設計容量約75兆瓦農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

##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招聯綠輝
- (2) EPC承包商

### 標的事項

招聯綠輝已委聘EPC承包商為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服務。EPC服務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勘察、工程設計、採購、運輸服務、場地平整、土建工程、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程、設備測試及系統驗收測試以確保發電站性能可靠。有關EPC服務之質保期為招聯綠輝發出最終竣工驗收鑒定書之日起計算12個月。

根據EPC合約，有關該項目之所有建造及併網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

## 代價基準

根據該項目之設計容量，EPC合約項下之最高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01,250,000元，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個7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土建工程、安裝及建造之代價。

EPC合約項下之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EPC服務之現行市價、農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之特性及所需規格、EPC合約項下提供之服務範圍、勞工市場波動、相關政策之調整可能性及於提供EPC服務期間產生之物料成本而釐定。根據EPC承包商承擔的有關該項目之實際工程量，招聯綠輝有權透過與EPC承包商訂立書面補充協議減少EPC合約項下之代價金額。

## 付款條款

- (i) 有關建造該項目主要工程及採購若干主要設備之代價（佔總代價之80%）須由招聯綠輝按照若干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EPC合約之訂立日期、設備訂貨之完成情況、及若干併網發電量工程之完成情況）之實現情況分階段支付予EPC承包商；
- (ii) 有關建造該項目其他工程之代價（佔總代價之15%）須由招聯綠輝按照若干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招聯綠輝發出最終竣工驗收鑒定書）之實現情況支付予EPC承包商；及
- (iii) 招聯綠輝將保留總代價之5%作為質保金，該筆質保金將於上述質保期屆滿後八日內且EPC服務並無未解決質量問題的前提下由招聯綠輝無息解付予EPC承包商。

總代價將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所得款項以現金償付。

## 有關EPC承包商之資料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但不限於）(a)電力工程項目之設計、安裝、測量及監理；及(b)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EPC承包商已發行股本之12.4%。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EPC合約日期，EPC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董事認為，該項目於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之總裝機發電容量，並有助於推動當地農業生產可持續發展。

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之交易。董事認為及相信，EPC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
「EPC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招聯綠輝與EPC承包商訂立有關委聘EPC承包商提供EPC服務之EPC合約
「EPC承包商」	指	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PC服務」	指	為建造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75兆瓦農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聯綠輝」	指	陽春市招聯綠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